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有合适的总经理人选，同意由董事长赵磊先生暂代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届董事会由赵磊先生暂代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没有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聘任朱锐先生、李奇隼先生、王润生先生、常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钟坚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经审阅 6 人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四、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在审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

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关于调整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公司调整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的议案。

#### **八、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符

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刘德学 刘忠

201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